债券简称: 22 建工 Y1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3

债券简称: 22 建工 Y4

债券代码: 185610.SH

债券代码: 137634.SH

债券代码: 137635.SH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 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 受托管理人



(住所:上海市广东路 689号)

二〇二二年九月

## 重要声明

本报告依据《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一期)受托管理协议》《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2022 年面向专业机构投资者公开发行可续期公司债券(第二期)受托管理协议》(以下简称《受托管理协议》)等相关规定、公开信息披露文件以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发行人)出具的相关说明文件以及提供的相关资料等,由受托管理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受托管理人或海通证券)编制。

本报告不构成对投资者进行或不进行某项行为的推荐意见,投资者应对相关 事宜做出独立判断,而不应将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据以作为海通证券所作的承诺 或声明。在任何情况下,未经海通证券书面许可,不得将本报告用作其他任何用 途。 根据发行人披露的《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重大诉讼进展公告》,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作为被告/被申请人涉及诉讼与仲裁最新进展情况如下:

1、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诉云链电子供应链管理(深圳)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链公司)、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sup>1</sup>(以下简称机施公司)合同纠纷案

#### (1) 基本情况

2019年1月15日,中国五矿深圳进出口有限责任公司(原告)以合同纠纷为由将云链公司、机施公司诉至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诉讼请求:①请求判令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货款共 24,130.48 万元,并从逾期付款之日起每日按上述货款的千分之一支付违约金,直至还清全部款项为止(违约金暂计共 21,351.1 万元)。②请求判令被告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票据贴现费用 471.79 万元,并支付违约金(暂计至 2018年12月10日,贴现费用的违约金为 496.79万元)。③请求判令被告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的逾期违约金共1,454.13万元。④请求判令被告云链公司向原告支付已付货款部分的逾期违约金共1,454.13万元。④请求判令被告机施公司对上述第1项、第2项、第3项被告云链公司的付款义务在4亿元的范围内承担连带清偿责任。⑤请求判令原告对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名下的抵押财产(即: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3号楼-1至3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9号楼-1至2层全部)专院8号楼-1至3层全部、北京市昌平区水库北路9号院9号楼-1至2层全部)在4亿元的范围内享有优先受偿权。⑥请求判令被告云链公司、被告机施公司、被告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共同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保全担保费7.9万元。

#### (2) 当前进展

2022 年 8 月 8 日,执行法院对北京三基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相关房产进行第一次网络公开拍卖,因无人竞拍,第一次拍卖流拍。2022 年 8 月 31 日,执行法院进行第二次网络公开拍卖,再次流拍。

<sup>&</sup>lt;sup>1</sup> 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北京市机械施工有限公司),原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参股企业,2019年12月成为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全资子公司,所涉重大诉讼的案件事实均形成于参股期间。

#### 2、SHORES LLC 诉 AMERICAN/BCEGZ 联合体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

#### (1) 基本情况

美国 Shores 项目业主方 Shores LLC 以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缺陷责任为由,对 American/BCEGZ 联合体等相关方提起交叉起诉,案件于 2020 年 7 月 9 日被正式移送美国洛杉矶高等法院受理。诉请支付: 防火警报系统修复费用 \$1,477,843.13、防火墙修复费用 \$225,600、抗震缝修复费用 \$1,321,342、阳台隔断修复费用 \$17,352,932.31、15%的暂定费用 \$241,818.90、合同约定的 10%加价 \$2,151,821.72、律师费用 \$8,161,780.73、其他费用 \$1,480,880.70、预估利息 \$8,815,079.80。

#### (2) 当前进展

2021年11月,该案件的被告方,即联合体、保函公司和分包方,及涉案保险公司在调解员组织下展开第一次内部调解。2022年5月25日,调解员组织进行了第二轮被告方内部调解。2022年8月23日,调解员组织第三次调解。本案原定于6月13日开庭,但已延期,开庭时间未定。

3、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诉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纠纷案(案号:(2022)津03民初1354号、(2022)津03民初1355号)

####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4 月,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原告)以融资租赁纠纷为由将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被告)诉至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诉请基于2017 年 11 月 12 日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签订的两份《融资租赁合同》(合同编号: GT2017ZZ015-R001、GT2017ZZ016-R001),请求判令:①被告向原告支付全部到期未付租金,金额分别为人民币 140,880,171.67 元、140,880,171.67 元。②被告向原告支付逾期利息(以各期到期未付租金为基数,按每日万分之五的标准计算,计至实际清偿之日止,暂计至 2022 年 3 月 31 日)分别为人民币 46,267,076.16 元、46,267,076.16元。③被告承担原告为主张权利而支出的律师费,分别为人民币 300,000.00元、300,000.00元。④被告承担两案的所有诉讼费用。

#### (2) 当前进展

天津国泰金融租赁有限公司与北京市机械施工集团有限公司融资租赁合同 纠纷案于2022年8月16日在天津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开庭审理,原被告双方提 交相关证据并进行答辩。

4、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合同纠纷案

#### (1) 基本情况

2022 年 6 月,上海金砖一期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将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政路桥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基础设施投资有限公司、北京首都创业集团有限公司、北京市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诉至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诉请基于《关于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以下简称《增资协议》),请求:①仲裁庭对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之日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情况及全部利润进行审计。②仲裁庭确认申请人在退出时享有的利润(包括在《增资协议》)中约定的在交割日后由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享的交割日前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资本公积、盈余公积及未分配利润),暂计为人民币 700,000,000.00 元。③仲裁庭确认申请人享有北京市政路桥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权利至股权回购交割日。④裁定被申请人承担本案的仲裁费、律师费。

#### (2) 当前进展

本案将于2022年9月27日开庭审理。

海通证券作为"22 建工 Y1""22 建工 Y3""22 建工 Y4"的债券受托管理人,为充分保障债券投资人的利益,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在获悉相关事项后,及时与发行人进行了沟通,根据《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则》相关规定出具本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

海通证券后续将密切关注发行人对本期债券的本息偿付情况以及其他对债券持有人利益有重大影的事项,并将严格按照《公司债券受托管理人执业行为准

则》《受托管理协议》等规定和约定履行债券受托管理人职责。

特此提请投资者关注相关风险,请投资者对相关事宜做出独立判断。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北京建工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涉及 重大诉讼进展事项的临时受托管理事务报告》之盖章页)

